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1号

重庆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2211-500111-04-01-1152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由大足区邮亭工业园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整体搬迁至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A24-05/01地块，并增加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等工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生产厂房，设废电路板资源化生产线、废锂电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锡渣资源化生产线各1条，其中废电路板资源化生产线由分选及脱锡间（配套5台半自动加热脱锡设备）、“三级破碎+气流及静电分选”干法破碎分选装置、“两级破碎+水力分选”湿式破碎分选装置三部分组成，年处置利用废电路板（危险废物代码900-045-49）13000吨/年；废锂电

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采用“两级破碎+气流分选+旋风分离”工艺,配套火花探测器、氮气自动灭火装置,年处置利用镍钴锰酸锂废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废正极材料、废负极材料合计 7100 吨/年;锡渣资源化生产线设 5 台锡渣熔化炉、5 套锡铸条模具、1 台锡条打码机,年处置利用焊接锡渣 4000 吨/年。新建 4#仓库,设 700 平方米废电路板贮存区、300 平方米废树脂粉贮存区。配套建设循环冷却水系统、办公楼、地磅房、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辅助和环保设施。拟建项目回收利用的废电路板为不含 CPU、网卡、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等满足企业入场要求的废电路板。废电路板资源化生产线分选和废锂电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分选产生的含铜金属粉末和含铝金属粉末分别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2020) I 类纯铜废料中纯铜屑标准和《回收铝》(GB/T13586-2021)铝及铝合金碎片-铝破碎料要求后作产品出售下游再生铜、再生铝企业。废锂电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分选产生的镍钴锰酸锂电极粉、磷酸铁锂电极粉满足《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制黑粉》(T/ATCRR33-2021)要求后作产品出售下游电极材料粉提纯企业作为原料使用。拟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3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

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废电路板资源化生产线脱锡间产生的含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电路板干法破碎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废锂电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破碎分选产生的含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废气；锡渣资源化生产线锡熔化产生的含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中，脱锡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路板干法破碎废气、废锂电池（电极片）破碎分选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锡熔化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锡及其化合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破碎分选生产线采取密闭式，熔锡炉配套集气罩收集。采取措施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以 1#生产厂房和 4#库房边界外 300 米作为环境保护距离。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和水摇床分选废水、地面清洁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三级沉淀后作湿法破碎和水摇床分选的补充水回用，不外排。空压机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约 5 立方米/天，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要求后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后排入苦水河。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 1#生产厂房和 4#仓库、三级沉淀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不低于 6 米厚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防渗性能要求。涉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资源化生产线拆解产生的废电容和电子元器件、干法/湿法破碎分选及配套除尘器产生的废树脂粉、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和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合计约 9840.44 吨/年，其中废树脂粉约 9501.48 吨/年，分别在 1#生产厂房和 4#库房设 100 平方米和 300 平方米的废树脂粉贮存区暂存，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1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进行转运，其中废树脂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处置豁免要求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

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电路板资源化生产线拆解产生的废金属件及塑料件、分选产生的废铁屑，废锂电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分选产生的负极石墨黑粉，锡渣资源化生产线产生的废熔化渣、锡条，脱锡、电极片破碎分选、锡熔化炉配套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合计约 7030.12 吨/年，设 1 座 1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出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或利用。

原生产厂房遗留的废线路板和废树脂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及时转运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拆除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妥善开展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拆除工作，严格控制搬迁设施设备转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废锂电池（电极片）资源化生产线，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建设运营，设置火花探测器、氮气自动灭火装置，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采用在线脉冲清灰，收尘器设置泄爆片；1#生产厂房、4#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截污沟、收集坑，厂区设置雨污切换系统和

有效容积不小于 610 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4 吨/年，较整体搬迁前削减 0.602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项目应按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

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荣昌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